

附件

秦皇岛市抚宁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9-1064	10月7日	秦皇岛市	抚宁区	抚宁区留守营镇	秦皇岛市艺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	抚宁区留守营镇东街村	排污口不规范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。由于企业负责人不在,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。存在的问题:企业玻璃热熔车间废气排口高约15米,未设置烟气监测口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符合立案条件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,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日
HB-09-1065	10月2日	秦皇岛市	抚宁区	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经济开发区千奥物流园区	抚宁千奥燕泰食品有限公司	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经济开发区千奥物流园区	其他涉气环境问题	现场检查时发现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烟气经脱硫塔烟道后排放,脱硫塔烟道老化破损,部分烟气逸散至外环境。	调查核实,责令整改。	10月31日